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发包人要求”

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四、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采用资格后审的工程项目，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作为合格条件，仅限于技术复杂或者大型及以上工程项目和无资质要求的专业工程项目。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 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 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仅可选 1 个。3.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五条执行。）；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综合评估法一般适用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工程。

八、评标入围。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条件和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后续评标。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合理低价法的，一般在评标入围条件符合性评审后，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

九、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

（一）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分为合格制和打分制。

1. 合格制。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进行定性判断是否合格，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一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打分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二）采用合理低价法招标的工程不得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法，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其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一）投标报价评审（ ≥ 79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79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1 分；大型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7 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打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 ≤ 18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8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6 分；大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0 分；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值设置应不得小于 10 分。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8.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9.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10. 其他。

其中评审要点 6 至 8 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该项评分分值不得超过 2 分，该项分值包含在施工组织设计总分中。

（三）投标人业绩（ ≤ 2 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进行加分。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的数量和分值，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四）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方法如下：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后〔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 6%~10%，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 6%~16%，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 7%~16%，市政工程 7%~18%，园林绿化工程 7%~20%，其他工程 6%~12%。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上述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十一、采用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十二、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提倡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三、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的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 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 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 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五、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8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8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技术复杂工程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定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淮安工业园区化工中试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研究中心土建、室内外装修及全厂智能化等工程施
工项目（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7133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133002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恒为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
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6-08-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0 淮安工业园区化工中试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研究中心土建、室内外装修及全厂智能化等工程施工项目（标段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E3208000337007133002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安工业园区化工中试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江苏淮安工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淮工政审备〔2025〕8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联创实业投资（江苏）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联创实业投资（江苏）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研究中心土建、室内外装修及全厂智能化等工程施工项目（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恒为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研究中心土建、室内外装修及全厂智能化等工程施工项目

2.2 建设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盐都路88号

2.3 建设内容：新建研究中心土建及室内外装修、9#中试平台、全厂智能化、废气废水处理、公辅设施、二期管廊及区域配电房建设安装、生产控制中心控制室装修、丙类6#平台卫生间土建及装修等工程。（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相关技术资料、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具体施工范围以发包人、监理人现场确认为准。）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项目总占地面积90773 m²（约136亩），建设研究中心（约12000 m²，混凝土框架现浇结构，23.2m，五层、局部六层）土建、9#中试平台（约1350 m²，钢结构，12.8m，单层）、室内外装修及全厂（90773 m²）智能化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约5900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本次工程项目共1个标段，为淮安工业园区化工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研究中心土建、室内外装修及全厂智能化等工程施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施工有特殊要求的实验室工程。

2.9 工期：18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注：如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

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且 4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类似工程数量仅可选 1 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 2024 年 08 月 07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 2025 年 08 月 07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_____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不低于__%)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不低于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8 其他要求

3.8.1 自 2024 年 8 月 7 日(近 2 年内)以来,投标人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淮安”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

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查询。)

3.8.2 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需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缴纳的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3.8.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 以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 3.3.5（1）项包含的情形如下：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c、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d、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2、3.4.3 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电子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签字或签电子章均予以认可）。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审查标准如下：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第三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_____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一</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 <u>方法×、方法×</u>（不少于<u>两种</u>）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__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__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__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__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__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__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 ☐是。☒否。 （四）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五）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资质等级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资质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且在有效期内。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项目负责人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且在有效期内。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1）项包含的情形如下：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

		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c、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d、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u>(2)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u>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且 4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工程。 注： (1)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 (2) 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 (3)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经主管部门备案（对于有些区域，中标通知书不实行备案制，还需另提供政府性网站该项目的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4)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5)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包括建筑面积、金额、承包内容、项目负责人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体现的不予认可。如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合同未能完全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包括建筑面积、金额、承包内容、项目负责人等)，可提供施工许可证进一步证明，证明材料无法识别不予认可。 (6) 如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其联合体成员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无法体现施工项目经理名称的，可提供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 (7) 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诚信库并提供诚信库链接，否则不予认可。 (8) 公共建筑：如办公类（办公楼、写字楼）、商业类（商

		场、超市、市场)、文教类(学校、图书馆、博物馆)、医疗类(医院、诊所)、交通类(车站、机场、码头)、文体类(体育馆、剧院、展览馆)、其他(酒店、银行、社区服务中心等)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网站查询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其他要求	1、自2024年8月7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自2025年8月7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
	自2024年8月7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淮安”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查询。
	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资格审查时需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202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缴纳的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

			费证明材料处理。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诚信库。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注：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如下：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u>10</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其他： <u>0</u> 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88</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 </u> / <u> </u> 分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 <u> </u> 分 投标人业绩： <u> </u> 分 投标报价： <u> </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 </u> / <u> </u> 分 其他： <u> </u> / <u> </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95%。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times 70\%$与最高投标限价$\times 30\%$
--	--	--

		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 <table><tr><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tr><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tr><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tr><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tr><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tr><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tr><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																

			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篇幅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 每超过 1 页的, 扣 0.05 分。		
			☐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 总篇幅不超过 <u> </u> 页, 每超过 1 页的, 扣 <u> </u> / <u> </u> 分。		
			(注: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 (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 具体篇幅 (字数) 要求及扣分标准,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5 页	1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4 页	1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不超过 10 页	1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不超过 10 页	2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12 页	2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24 页	2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 15 页	1 分			
2.3.4 (2)	投标人 业绩评 分标准	☒ 企业类 似工程业 绩 ☐ 项目负 责人类似 工程业绩	企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且 4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工程, 有 1 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 (1)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 中标通知书 (或直接发包登记表)、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三者缺一不可。 (2) 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 (3) 中标通知书 (或直接发包登记表) 经主管部门备案 (对于有些区域, 中标通知书不实行备案制, 还需另提供政府性网站该项目的中标公告网页截图),		2 分

			否则不予认可。 (4)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5)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包括建筑面积、金额、承包内容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体现的不予认可。如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合同未能完全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包括建筑面积、金额、承包内容等)，可提供施工许可证进一步证明，证明材料无法识别不予认可。 (6) 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诚信库并提供诚信库链接，否则不予认可。 (7) 公共建筑：如办公类(办公楼、写字楼)、商业类(商场、超市、市场)、文教类(学校、图书馆、博物馆)、医疗类(医院、诊所)、交通类(车站、机场、码头)、文体类(体育馆、剧院、展览馆)、其他(酒店、银行、社区服务中心等) (8) 资格审查业绩与加分业绩不重复计分。	
2.3.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8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投标报价计算步骤：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根据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计算结果为123.456元，则取123.46元。 2. 偏离率计算：计算投标报价(如需修正，则以修正后的价格进行计算)相对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率，并保留四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该值在后续计算中如需以百分比形式展示，则直接转换为对应的百分数。例如：偏离率0.04537经四舍五入后	88 分

			为0.0454，对应百分比为4.54%。 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根据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得分为98.456分，则取98.46分。	
2.3.4 (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	0分
2.3.4 (5)	其他	-	-	0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7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如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7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7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7名，<u>投标报价低的优先</u>方式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如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名。		
4.2	定标标准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企业的考察情况(如招标人根据需要组织)、对招标人相关要求的响应与配合程度、项目负责人答辩、施工企业实力、投标人业绩、投标报价等作为定标因素。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考察情况(如招标人根据需要组织)：考察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后另行通知； ②对招标人相关要求的响应与配合程度； ③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投标人需按要求于定标当天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将提前二天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定标候选人)委派项目负责人参与答辩。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书面形式，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出1-2题(答辩采用统一的A4纸，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20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对各项目负责人的答辩进行综合评估。请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于定标会时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按书面答辩优的依次排序) ④投标单位具有公共建筑施工业绩的多的优于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商务标得分高者优于得分低者； ⑥投标人报价低者优于投标报价高者。 注：定标环节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请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节点上传。 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定标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定标会开始时，招标人将		

		证明材料移交定标委员会。
4.3	定标方法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8月7日00时00分至2026年9月3日00时0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3日9时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无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联创实业投资（江苏）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淮安工业园区创智空间3号楼

联系人：王主任

电话：1589619904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恒为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北京北路108号

联系人：刘远国

电话：18305235036

项目负责人：李政，电话15161740486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淮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17-83638315

10.3 异议渠道

招采监管单位：淮安工业园区招投标采购和审计中心，李工 18652308996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2026年08月0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联创实业投资（江苏）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工业园区创智空间 3 号 联系人：王主任 电 话：15896199048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恒为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北京北路 108 号 联系人：刘远国/李政 电 话：18305235036/15161740486 电子邮箱：1185740675@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淮安工业园区化工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研究中心土建、室内外装修及全厂智能化等工程施工项目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联创实业投资（江苏）集团有限公司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09-30 计划竣工日期：2027-03-29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费用金额：贰仟元整（¥：2000 元）。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9.1	踏勘现场	/

		踏勘现场联系人： / 电话：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擅自分包，确需分包的，须经发包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以专业分包为准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符合专业分包要求及相关管理规定
1.12.1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如有）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8-28 17:3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08-21 17:30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58762012.02 元 其中： 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第一阶段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承诺书；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业绩资料； ☒其他材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第二阶段投标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其他材料；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其他材料；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定标材料（如有）； ☒ 授权委托人的劳动合同与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与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主体信息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
--	---

		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3. 请招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现金（包括银行汇票、支票、网银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视为现金支付工具） ☒ 银行保函 ☒ 保险机构保单（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 3. 提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足额缴纳至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保证金查询（页面右侧）”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
--	--	---

	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的相关凭证（包括保险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	--

	④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单核验方式； 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单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连带责任保证保函，保函中须明确载明：“担保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索赔通知及符合要求的单据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债务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基础交易争议不影响担保人的付款义务。”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
--	--

		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签署并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做出信用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已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书需完整载明本次招标标段的标段名称及标段编号，并明确出具日期。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与电子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5份，同时须打印装订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4.1.1	加密要求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9-03 0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不需要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淮安市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并进行签到、远程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 2. 远程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否 解密投标文件： 按开标大厅系统流程进行解密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 解密地点：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自行进行远程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进行解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相关专业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7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7。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等多种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10%，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支付担保的形式： / 支付担保的金额： / 差额履约担保： ☐采用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淮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四楼；投诉提出时间：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联系号码：0517-83667080、83668315、83638306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开评标注意事项	1. 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特别提醒 网上开评标系统具有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加密锁号、招标文件下载 IP、投标文件上传 IP 识别比对功能，提醒各投标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围标、串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其他补充 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证金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和《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4. 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能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工具。可使用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为：新点软件、广联达科技、品茗、地平线、未来等。 5. 友情提醒 投标人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在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6. 招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如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相应模块中提供的固定格式不一致，以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准，须将其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料”中。 7. 异议提出的时间：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 8. 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地址为：http://ggzy.huaian.gov.cn: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
--	--	---

	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须持 CA 锁登录系统。 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http://ggzy.huaian.gov.cn:50088/BidOpening/pages_dqjs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tool/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docx）；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
--	--

		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12.2	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1、放弃中标项目的；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网上招投标，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以上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

		投标人自负。 （3）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 （4）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电子公章（或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即为生效。 （5）纸质投标文件要求：1、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2、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打印、签署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与投标时一致）一式捌份（其中一份需打印后再加盖投标人公章，承担相应费用）以及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与投标时一致）并提供给招标人。3、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A4 纸幅，图表页可折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6）中标人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及《关于转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住建办〔2017〕63 号）相关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7）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
--	--	--

	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8）本标段公证费、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执行苏价服〔2017〕177 号文、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和淮发改办〔2024〕56 号文）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通知书备案发出前付给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公证费（如有）各投标人不单独列项计取，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本项目严格执行《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后监督实施意见》（淮办发〔2018〕21 号）。 （10）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孙工联系电话：18994570775；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与陈超联系，电话：13770370470。 （1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12）根据建办市〔2019〕50 号文、苏建函建管〔2019〕393 号文规定，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已取消，本次投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

		（13）招标人所推荐的品牌（详见发包人“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1）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主设计、报价并承担材料价格风险。2）本表中的品牌均为原厂原品牌产品，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且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方可使用。3）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等级要求、防火要求和节能要求等均需满足国家相关现行规范、施工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4）材料及设备的品牌、参数和技术要求等未尽事宜，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可行后方可使用。 （14）中标后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低于（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件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要求，同时配合招标人完成合同归集。 （15）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 and 《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16）本次招标执行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关于切换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17）投标保证金退还：具体按照《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 号）文件规定执行。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

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3.4.4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投标人名单；
-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公布开标结果；
-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公布投标人名单；
-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公布开标结果；
-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公布开标结果；
- （4）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

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册

第二种：综合评估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方法一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以下方法×、方法×（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

		投标人。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 ☐是。☒否。
--	--	--

		（四）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五）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资质等级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资质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且在有效期内。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项目负责人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且在有效期内。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1）项包含的情形如下：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c、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d、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7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且4000万元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工程。 注： （1）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 （2）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 （3）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经主管部门备案（对于有些区域，中标通知书不实行备案制，还需另提供政府性网站该项目的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4）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5）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包括建筑面积、金额、承包内容、项目负责人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体现的不予认可。如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合同未能完全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包括建筑面积、金额、承包内容、项目负责人等)，可提供施工许可证进一步证明，证明材料无法识别不予认可。 （6）如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其联合体成员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无法体现施工项目经理名称的，可提供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 （7）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诚信库并提供诚信库链接，否则不予认可。 （8）公共建筑：如办公类（办公楼、写字楼）、商业类（商场、超市、市场）、文教类（学校、图书馆、博物馆）、医疗类（医院、诊所）、交通类（车站、机场、码头）、文体类（体育馆、剧院、展览馆）、其他（酒店、银行、社区服务中心等）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网站查询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其他要求	1、自 2024 年 08 月 07 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

			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自 2025 年 08 月 07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
		自 2024 年 08 月 07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淮安”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查询。
		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资格审查时需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缴纳的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诚信库。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10 分 投标人业绩: 2 分 其他: /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88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分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 分 投标人业绩: 分 投标报价: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分 其他: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

		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K2 的取值范围为：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95%。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
--	--	--

		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 ；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table><tr><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tr><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tr><td rowspan="2">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tr><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td><td>8%、9%、10%、11%、12%、13%、14%、15%</td></tr></table>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	8%、9%、10%、11%、12%、13%、14%、1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	8%、9%、10%、11%、12%、13%、14%、15%											

			<table><tr><td>结构工程</td><td></td></tr><tr><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tr><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tr><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table>	结构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结构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页数要求，每超过 1 页的，扣 0.05 分。 ☐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页，每超过								

			1 页的，扣/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																														
			<table><tr><th>评分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分值</th></tr><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td><td>不超过 5 页</td><td>1 分</td></tr><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td><td>不超过 4 页</td><td>1 分</td></tr><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td><td>不超过 10 页</td><td>1 分</td></tr><tr><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td><td>不超过 10 页</td><td>2 分</td></tr><tr><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td><td>不超过 12 页</td><td>2 分</td></tr><tr><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td><td>不超过 24 页</td><td>2 分</td></tr><tr><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td><td>不超过 15 页</td><td>1 分</td></tr><tr><td>☐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td><td>不超过页</td><td>分</td></tr><tr><td>☐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td><td></td><td>分</td></tr></table>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不超过 5 页	1 分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不超过 4 页	1 分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不超过 10 页	1 分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0 页	2 分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不超过 12 页	2 分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不超过 24 页	2 分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不超过 15 页	1 分	☐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不超过页	分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不超过 5 页	1 分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不超过 4 页	1 分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不超过 10 页	1 分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0 页	2 分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不超过 12 页	2 分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不超过 24 页	2 分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不超过 15 页	1 分																															
☐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不超过页	分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分																															

			☐ 其他（≤2分）： （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 并明确评分要点。）	不超过页	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且4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工程，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 （1）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 （2）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 （3）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经主管部门备案（对于有些区域，中标通知书不实行备案制，还需另提供政府性网站该项目的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4）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5）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包括建筑面积、金额、承包内容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体现的不予认可。如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合同未能完全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包括建筑面积、金额、承包内容等)，可提供施工许可证进一步证明，证明材料无法识别不予认可。 （6）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诚信库并提供诚信库链接，否则不予认可。 （7）公共建筑：如办公类（办公楼、写字楼）、商业类（商场、超市、市场）、文教类（学校、	2 分	分

			图书馆、博物馆)、医疗类(医院、诊所)、交通类(车站、机场、码头)、文体类(体育馆、剧院、展览馆)、其他(酒店、银行、社区服务中心等) (8) 资格审查业绩与加分业绩不重复计分。 <u>(注: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 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1) 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2) 合同履行时, 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 (3) 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4) 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u>	
2. 3. 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8 分,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 扣减一定的分值, 每偏高 1% 扣 0.9 分, 每偏低 1% 扣 0.6 分, 偏离不足 1% 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 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投标报价计算步骤: 1. 评标基准价计算: 根据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以元为单位,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 计算结果为 123.456 元, 则取 123.46 元。 2. 偏离率计算: 计算投标报价(如需修正, 则以修正后的价格进行计算)相对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率, 并保留四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五位	88 分

			小数四舍五入。该值在后续计算中如需以百分比形式展示，则直接转换为对应的百分数。例如：偏离率 0.04537 经四舍五入后为 0.0454，对应百分比为 4.54%。 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根据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得分为 98.456 分，则取 98.46 分。	
2.3.4 (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3) 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分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 第一阶段评审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 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 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4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 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 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 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②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 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 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 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6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A+B+C+D+E$ 。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C+D$ 。

3.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①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2.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 ②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 ③按本章第 2.3.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④按本章第 2.3.4（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 ⑤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计算出得分 E。

3.2.3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

3.2.5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

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 1、承包人承诺书；2、谈判文件（含工程量清单）；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纪要等；4、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
的综合性文件）（2）承包人谈判时的澄清、修改、补充（3）发包人采购时的澄清、修改、补充（4）供应
商须知。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需要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

可视情况协助办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江苏省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如有跟踪审计）（苏审发〔2008〕168号）、《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淮政规〔2022〕10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但不限于此。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书面形式），承包人提出施工工艺，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投标书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不足的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向设计单位购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审核合格后的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承包人应成立该施工项目经理部，其项目经理部和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应符合《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淮住建规〔2022〕4号）的通知要求。项目经理部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特点和谈判文件要求，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和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数量和要求不得低于淮住建规〔2022〕4号文件要求；

2) 施工组织设计（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计划等），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鉴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报表；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本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每个单位工程开工前 7 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计划等）；每月 25 日前提供详细的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鉴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报表；每周一前提供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本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上述资料发包人留存两份，监理单位留存一份。每月底发包人、监理单位将对承包人本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所确定的节点工期必须保证，进度计划调整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本月进度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含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履行图纸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及相关文档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及相关文档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程。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已知悉

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确认场外交通设施可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现有条件。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竣工结算时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签证单等计算，实际工程量（以审计量为准）和清单工程量的差值的绝对值与清单工程量的比值小于等于 5%时不作调整（即按清单工程），超出 5%以外的工程量予以调整（增、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格的工程，发包人不予计量、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

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提供电源接入点，电源具体位置由承包人勘察现场时掌握，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及有关规范要求，自行挂表计量。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等，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负全责，确保安全可靠；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按现场现状提供，由承包人在计算工期十天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发包人可配合承包人工作。

（3）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开工前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现场实物交验。

（5）开工前 7 日内承包人通知发包人代表到现场进行具体交底。如承包人施工中发现有未列入相关资料的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汇报，不得擅自处理或首先自行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如因此对承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工程所在地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书面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壹套光盘，其中发包人留存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壹套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 28 日内完成所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的移交工作。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 28 日内完成所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的移交工作。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通过质监部门的专项验收，并经监理人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报发包人确认，并且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同时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 / T50328—2014）（2019 年局部修订）、《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 / T117—2017）、《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程》（DB32 / T4353—2022）、《建设工程声像档案管理标准》（DB32 / T4021—2021），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 28 日内完成所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的移交工作。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期向第三方交付房屋或将本项目投入使用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以补偿发包人的损失，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完成所有资料向区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移交工作，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因其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且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工程款支付，直到承包人解决好拖欠民工工资问题，并取得政府（部门）处理意见后，再支付暂扣工程款。同时，承包人自愿接

受人民币 3 万元/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承包人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如发生拖欠且造成 5 人以上集体上访的，或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并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②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得为监理人或其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不得向监理人员支付报酬。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③本工程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即：每个分项工程开始前，由承包人填报报审表，在报审表附件中，承包人应将此分项工程的每道工序详细说明，监理单位依据报审表设置停检点、隐检点，一旦报审表以及停检点、隐检点被确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如若违反，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 万元/次，出现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④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施工器具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各项业务等合法手续，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等合法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办理各项手续滞后的，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

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若有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应在施工该部位 7 天前书面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联系单 7 日内解决，超出时间工期可顺延；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造成各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拆除及外运等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

⑥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a、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b、《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部备案。

c、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d、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

组织应急演练。

⑦承包人自行修建并保养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负责为安全检查进行的协调、配合、管理工作等以及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和维修管理工作。

⑧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并可责令承包人停工，情节严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回。

⑨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施工场地垃圾清理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工程报价内。报价内没有明确反映此项费用的，发包人将默认其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承包人竣工后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撤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办理建设、监理、设计、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的保险，并承担全部费用。

⑩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 724 号令）、《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苏人社发〔2021〕98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淮人社发〔2022〕101 号）、《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七条措施（试行）》的通知（淮人社发〔2026〕5 号）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因其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自愿接受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且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工程款支付，直至承包人妥善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取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意见后，再支付暂扣工程款。如发生拖欠且造成 3 人以上集体上访的，或承包人组织的有关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并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同相关部门协调从承包人预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

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其他未述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注：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岗履职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不满足的为无效考勤，按当天缺勤计算），并提供考勤机机打出勤记录。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承包人违约进行转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发现一次、每次超过 24 小时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一个月内发现三次或累计达 72 小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更换项目经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项目经理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的项目经理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项目

经理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每次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包括中标项目经理只是挂名，出勤天数低于 22 天/月）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对现任项目经理不满意，承包人应及时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5 如因不可抗力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必须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在职员工，并且不得低于原岗位的人员具有的条件（如资质、业绩、信誉等）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除不可抗力之外，承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承包人还应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代表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每次超过 24 小时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一个月内发现三次或累计达 72 小时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此更换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人员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有一人次不足 50%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人每次索赔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的人员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人员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3.3.6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量测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量测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检测、监测人员做好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工作，及

时处理突发事件的发生。由于施工原因导致观测仪器、观测点破坏，以致无法提供监测数据，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交纳_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担保。

(2)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可以是人民币形式（数字人民币、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 承包人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4) 承包人选取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受益人均为发包人，如履约保函（保险）的约定期满但承包人履约仍未结束的，承包人须在到期前7个工作日内完成续保，确保担保效力持续至履约完毕。

(5) 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须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应当约定先予赔付、再行追偿。办理上述履约保函（保险）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受益人提出索赔时，开立人仅凭受益人自行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及违约声明，即应在履约保函（保险）额度内予以支付，不得附加任何其他前置条件，履约保函（保险）效力独立于基础合同。

(6) 如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直接抵扣损失金额；扣除后的履约担保不足合同约定数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补足。

(7) 履约担保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无息退还履约担保。如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尚未退还的履约担保不再返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相关规定执行（详询人社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公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项目实施阶段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信息、合同管理，现场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包括所有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和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停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人签证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合理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现行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合格标准。

①工程验收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执行工期违约处罚条款；

②工程经返工修复后仍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将没收承包人缺陷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并处承包人赔偿不合格单体工程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处承包人按实赔偿因此造成的承包人所有经济损失；

③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无法通过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④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该缺陷工程尚未支付的保修金不再支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国家、行业和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有关的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施工，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以及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及验收工作。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行业和江苏省及淮安市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而此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工程材料设备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业主指定的投标人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测，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2、本工程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即：每个分项工程开始前，由承包人填报报审表，在报审表附件中，承包人应将此分项工程的每道工序详细说明，监理单位依据报审表设置停检点、隐检点，一旦报审表以及停检点、隐检点被确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如若违反，监理单位可建议罚款。

3、承包人须在每道工序及隐蔽验收、检验批验收前 24 小时向监理单位报验收计划，验收计划中验收时间允许误差到前后各一小时。超出允许误差时间范围和验收计划中不含的工序，专业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验收，承包人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由此延误的工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在验收前承包人须进行三检，即自检、互检、交接检，检查合格后承包人专职质检员在验收计划时间内将报验、检查资料报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料不全不予验收），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报送的资料及相关规范、规程、图纸到现场检查验收，如第一次验收因不符合图纸、规范、以及其它相关要求不能通过，则专业监理工程师将视情况确定对该工序整改后的下一次验收时间，如若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监理单位将出具不合格处置单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1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现行验收规范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必须经发包方及监理方两人以上签字。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国家、江苏省、淮安工业园区等相关规范性要求；无重大伤亡事故，死亡率为0，损工事故为0；严格遵守发包人《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1）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制度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2）承包人应严格认真执行本协议附件《建设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要求，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3）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4）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采用连续、封闭的围挡（墙）进行硬质围闭，主干道及重要区域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其他区域不低于1.8米。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定期清洁和维护；主要出入口应设置规范的大门和门卫室，配备专职门卫人员，建立人员、车辆进出登记制度；施工现场主入口醒目位置必须设置规范的“五牌一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以及重大危险源公示牌、环境保护措施公示牌等；现场所有图牌、标语、标识应规范、清晰、美观，体现企业文化和项目特色，不得出现破损、污损。注：零星施工点位或不具备全封闭施工条件的点位，可不按上述要求执行，但必须做好施工点位的围挡保护、安全警示、绕行提示等安全

措施，夜间需设置警示灯等，因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交通事故或第三方人员伤害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扬尘控制：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材料加工区、物料堆放区必须进行硬化处理。配备与施工规模相匹配的洒水车、雾炮机、喷淋系统等降尘设施，在干燥、大风天气必须定时洒水降尘。土方开挖、回填、转运作业必须采取湿法作业，裸露土方、砂石等物料必须采用防尘网严密覆盖或进行绿化。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和沉淀池，确保所有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冲洗干净，严禁带泥上路。建筑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严防遗撒。

(3) 噪音与振动控制：合理安排施工工序，严格控制强噪声作业时间。在噪声敏感区域或夜间施工，必须提前向环保部门申报并公告周边社区。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具，采取隔音、吸声、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国家标准。

(4) 水污染防治：施工现场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排水通畅，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或河道。设置沉淀池处理施工废水和车辆冲洗水，经沉淀达标后方可排放或循环使用。化学品、油料等应设置专用库房，地面应做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5) 光污染控制：夜间施工照明灯具应采取遮光措施，避免对周边居民和交通造成眩光干扰。

(6) 场容场貌与物料管理：场内施工道路应保持通畅、平整、无积水，定时清扫。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分类、整齐堆放，并悬挂名称、品种、规格等标识牌。周转材料应码放整齐，及时清理、维护。做到工完场清，作业面及楼层内的建筑垃圾应及时装袋清运至指定堆放点，不得从高处抛洒。

(7) 生活区与卫生管理：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应与作业区严格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职工宿舍、食堂、厕所、淋浴间等设施应符合卫生、通风、照明、消防要求。食堂必须办理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持健康证上岗；生活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容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厕所应设专人负责清扫、消毒；落实除“四害”措施，预防传染病发生。

(8) 社区关系与职业健康：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单位、居民生活的影响。主动与社区沟通，建立良好关系；合理安排材料运输时间，避免高峰时段，减少对周边交通的干扰；为现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其职业健康与安全；开展文明施工宣传教育，提高现场人员文明意识和素质。(9) 检查与违约责任：甲方及监理有权随时对现场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承包人必须配合；如承包人违反上述任何条款，经甲方或监理书面指出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如 24 小时内）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整改，所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因承包人文明施工不力导致政府主管部门（如住建、城管、环保）通报批评、罚款或责令停工，相关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甲方有权按次向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注：承包人因文明施工不到位，或因文明施工问题引发周边居民投诉、媒体负面报道或群体性事件，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和因整改而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按次向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编制各单位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各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和方法，充分满足在施工中科学的指导和控制、落实、检查施工的作用。保证工程施工在安全、质量、进度、经济、文明施工全面完成合同任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5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予以审核。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5 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承包人）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风速大于 16.3m/s 风灾害；

(2) 日气温低于 -14.2℃ 的严寒大于 3 天；日气温超过 39.3℃ 的高温连续大于 3 天；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5 \leq DD < 10$ 且 $SS \geq 10$ ，或 $10 \leq DD < 15$ 且 $SS \geq 10$ ，或 $DD \geq 15$ 且 $SS \geq 2$ 的冰雹灾害（注：DD 指冰雹直径，单位毫米，SS 指冰雹持续时间，单位为分钟）；大雪及以上等级降雪持续 24 小时以上，24 小时积雪厚度大于 200mm，六级及以上地震。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增加：①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有关材料规定的质量要求同时质量等级不低于国家合格等级，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检验（实验）资料、产品质保书（质保期须为三年及三年以上），并保证材料、设备必须为原厂产品，否则不得进场；承包人在选择材料设备时，对于重要的、大型的或发包人、监理单位认为必须的材料设备，除合同中已约定品牌承包人在确定材料前须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不少于三家或三家以上的可用于本工程的合格品牌、规格及其样品供发包人、监理单位选择，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确认之后方可订货；同时承包人在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含合同中已约定品牌）前必须通知发包人参加并经发包人认可，由发包人派员跟踪监督，如材料设备采购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设备费用不予计取。

②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未经检测的或非发包人认可的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无论合格与否，承包人除全部返工拆除外并按发生该类问题的工程量价款的 10% 交纳违约金，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已明确由业主提供的材料设备除外）的，均由承包人自行运输、保管和使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相关部门颁发的环保、质量等标准，保证使用材料满足检测要求，达不到相关标准、规范、规程、规章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把被拒绝的材料清撤出场并承担更换材料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运输上下力费、保管费、材料设备的检测费等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有关材料规定的质量要求同时质量等级不低于国家合格等级，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检验（实验）资料、产品质保书，并保证材料、设备必须为原厂产品，否则不得进场；如对于重要的、大宗的或发包人、监理单位认为必须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不少于三家的可用于本工程的合格品牌、规格、数量和材料单价及其物料样品供发包人、监理单位选择确认（具体清单目录由发包人或监理人事前提供）；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该项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江苏省、淮安工业园区相关标准、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江苏省、淮安工业园区相关标准、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江苏省、淮安工业园区相关标准、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图片资料、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

（2）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

(3) 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 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 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 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 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 对于其他签证, 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必须在完工后七日内签字盖章确认。

(4) 承包人每月底报送当月符合本合同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

(5) 每月初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 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 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6) 所有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执行, 发包人指令以及盖有发包人受控章的变更图可作为结算依据, 其它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会审记录、洽商、会议纪要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7) 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 逾期未办的, 均按有利于发包人一方的解释为准, 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招标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 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今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 必须经承、发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使用部门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效), 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10.2 变更权

10.2.1 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变更工程量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拒绝调整和变更, 更不得以调整和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10.2.2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 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 (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 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发包人违约责任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2 (5) 项规定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 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 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投标至开工期间、施工期间及质量保修期内政策性调整、物价变化引起的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变化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承包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报价的单价中，合同风险范围内的中标单价一经确认一次性包死将不做任何调整；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则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a、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b、包括完成每个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c、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设施的保护以及现场成品拆除、成品保护（包含周围环境中已有的成品）、水电、垃圾清运等全部费用；e、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f、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g、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和承包人认为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甲控乙购材料设备到现场的卸力及场内运杂、采购保管费用等）、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包括缺陷修复、保险、协调、维护费、与其它工种的配合费）、利润、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和保修期保障维修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4) 对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只是招标人对该部分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计价时必须同时考虑设计图纸及相关国家规范的要求。

(5) 措施项目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费用。按项编制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投标时所报措施项目施工方案应被认为是合理可行，并符合实际施工要求的，其措施项目费用包干计价，承包人应承担自身调整施工方案所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用增加的风险。除工程变更、暂列金额中未能完全预见或详细说明的工程，以及发包人原因引起承包人提供的措施项目发生延期使用、拆改、增加、重复提供相关措施项目而增加其措施项目费用应按本合同条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 8 章的相关规定调整外，其他不做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下述注明的“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外均为“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上述内容仅为需明示的“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但不限于此。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价格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确定；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自行确定风险系数并自主报价，且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签约合同价内，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计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合同履行期间，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根据监理和发包人的签证可以相应调整工程量，其调整原则为：

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最终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5%（含 5%）时，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谈判时谈判报价中综合单价有异常，发包人保留调整此单价的权利，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方法和成交总价/最高投标限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

(3) 合同履行期间，物价变化引起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变化的，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执行。

(4) 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变化引起增值税变化的，按照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5) 误期赔偿、施工索赔、不可抗力等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
量计算标准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时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
纸、签证单等计算，实际工程量（以审计量为准）和清单工程量的差值的绝对值与清单工程量的比值小于
等于 5% 时不作调整（即按清单工程），超出 5% 以外的工程量予以调整（增、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
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格的工程，发包人不予计量、不予调整；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
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按___以下___方式付款。具体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研究中心主体封顶、废水废气工程、公辅安装工程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 30%；

（2）工程竣工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3) 工程经淮安工业园区招投标采购和审计中心审计完成后，提供全额发票后，付至审计价的 97%；

(4) 剩余 3%自项目审计结束防水质保期 5 年结束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注：1. 工程结算价款以淮安工业园区招投标采购和审计中心的审计为准。

2. 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前须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发包人及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条件以质监站或者相关部门和接受单位的验收为准。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符合规范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各陆套，电子版竣工图贰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6.1.2 发

包人违约的责任第（7）条。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迟一天移交，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时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签证单等计算，实际工程量（以审计量为准）和清单工程量的差值的绝对值与清单工程量的比值小于等于 5%时不作调整（即按清单工程），超出 5%以外的工程量予以调整（增、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格的工程，发包人不予计量、不予调整。

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承包人应实事求是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应无条件同意审核咨询单位由发包人（或政府审计部门）指定。承包人应如实编制工程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如承包人所送审结算的送审价超过结算审定价的 10.0%时，则该工程结算审核所需支付的全部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发包人（或政府审计部门）与审核咨询单位签订的审核费用标准计算出的金额支付；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价格少于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10%（含 10%）时，则该工程审核费用全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发包人安排的工程结算审核审定（不含内审）后政府又追加审核（复审），则发包人有权按政府审核结果追索多付结算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

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补充资料的意见。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结算款；

（2）3%的结算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金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2) 承包人选取保函（保险）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受益人均为发包人，如履约保函（保险）的约定期到期但工程缺陷责任期仍未结束的，承包人须在到期前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续保，确保担保效力持续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3) 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须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应当约定先予赔付、再行追偿。办理上述保函（保险）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受益人提出索赔时，开立人仅凭受益人自行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及违约声明，即应在保函（保险）额度内予以支付，不得附加任何其他前置条件，保函（保险）效力独立于基础合同。

(4) 如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抵扣损失金额；扣除后质量保证金不足合同约定数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补足。

(5) 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内，扣除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前提是缺陷责任期内无质量缺陷或虽有轻微质量缺陷但已按相关规定处理完善且解除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如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尚未退还的质量保证金不再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影响或降低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在 28 天（含 28 天）以内时或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在 28 天以上时，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并补偿承包人相应增加费用的 70%；其它双方协商解决。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并顺

延工期但不计取任何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在 28 天（含 28 天，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以内时或非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可以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予以解决，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造成工期延误在 28 天以上时（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和补偿增加费用，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暂停施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其它双方协商解决。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上项“（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内容执行。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免费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

（2）项目经理和各专业质量员，未按承诺书要求常驻现场，擅自变更（3）没能按期完成本项目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免费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2）投标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挂名，否则按违约处理。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必须按承诺书要求常驻现场，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

发包人一切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项目经理或副经理健康原因、辞职、调动等类似情况）造成项目经理不能到位，导致发包人被迫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1 万元。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若无正当理由连续 72 小时不在施工现场，且未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每天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5000 元人民币，连续 5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每天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人民币，并追究违约责任及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除按合同约定进行整改，发包人还有权处罚承包人该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 10%的罚款。

（5）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除按合同约定进行整改，发包人还有权处罚承包人该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 10%的罚款。

（6）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的违约金。因此发包人不能按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工程款给承包人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除上述延期罚款外，还应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承担一切相关损失和索赔要求。）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8）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9）在施工过程、工程移交中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名誉损失费，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承包人应将工程交付发包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延期超过 15 天的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行接收工程。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于合同解除通知到达后 15 天内清退出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

由侵占发包人施工场地，发包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逾期拒不退场的，应再向发包人每天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包人文件等送达地址同 1.7.2 款约定，承包人需更换接受文件地点的须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得到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变更文件接受地点未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视为承包人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双方另行协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按通用条款和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工业区相关要求的险种投保，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跟踪审计及监理人等人员构成。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争议败诉一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制度，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2）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3）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项目经理不可有其它在建工程在手，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发包人可以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

（4）成交后除不可抗力，承包人不得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自行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5）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水电队长要按时参加由监理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及时落实会议精神。实体验收时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否则不予进行实体验收。

（6）合同工期结束时，工程项目部确保工完料尽场地清，未按规定时间拆除临时设施、清理完场地或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由发包人组织清理，承包人承担清理费用（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7）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没有完工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决定收回工程，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8）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处罚。

（9）今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发包人双方法定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批准并签字否则无效

（10）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职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因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职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11）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进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2）本施工合同范围内遇道路等的破除、恢复由承包人根据图纸并结合现场踏勘情况自行报价并承担价格风险。恢复的质量标准不得低于设计图纸且不得低于原路面结构层做法。

（13）为方便施工临时占用道路、农田等场地的，承包人须履行有关批准手续并自费予以恢复原状。承包人拒不按照发包人要求恢复原状的，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恢复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14）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的各项检查而发生的费用；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和省市各级领导对施工现场进行视察以及采购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作出某些限制及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均由承包人在谈判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采购人不予补偿。

（15）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所发生的或承包人实施场地内发生的或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应由承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项目实施中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努力降低噪声，控制好相关污染物排放，做好相应保护治理工作，验收完毕后需将现场杂物和垃圾等清理干净。

（16）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B32/T4876-2024）等国家、行业、江苏省和淮安市现行有关大气污染防治暨扬尘整治法律法规、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要求，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成立扬尘治理机构，并采取具体有效的工地周边围挡封闭、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如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治理工作不力、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21. 其他内容：主要材料推荐品牌表

详见发包人要求附件

注：（1）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主设计、报价并承担材料价格风险。

（2）本表中的品牌均为原厂原品牌产品，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且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方可使用。

（3）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等级要求、防火要求和节能要求等均需满足国家相关现行规范、施工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

（4）材料及设备的品牌、参数和技术要求等未尽事宜，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可行后方可使用。

（5）智能化项目中涉及到的推荐品牌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议

附件 14：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 15：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

注：除附件 3、附件 12、附件 13、附件 14 本专用合同条款提供外，附件 15 执行《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和永久性责任标牌样式的通知》（苏建规字〔2026〕7 号），其它附件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防水质保期 5 年结束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损坏部位不能及时修复的，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完，承包人不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江苏省最新的养护维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相关消耗量等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发包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损坏部位不能及时修复的，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发包人名称）：

履约担保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 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9：

（发包人名称）：

预付款担保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 址： 邮政编码：
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 签 订 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 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illegible]

11-3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条例、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

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监理督促乙方的管理人员对施工班组及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8、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9、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0、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6、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乙方负责购买外来施工人员（含临时工）的人身意外伤害，现场财产和设备保险、综合保险（综合保险费按相关文件规定缴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2)、乙方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有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8、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9、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 表（签字）

代 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

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 元人民币。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详见招标公告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本次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

4. 设计要求。详见图纸。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合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15，以及其他相关规范。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1）施工单位自检：施工单位在完成分项、分部工程或整体工程后，依据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进行全面自检。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单位提交验收申请。

（2）监理单位初步验收：监理单位收到申请后，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行初步验收。检查施工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实体质量是否符合要求等。对存在的问题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检查，初验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验收报告。

（3）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涉及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重要分部分项工程，在施工单位自检和监理初验基础上，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进行验收。地基基础验收前还需勘察单位参加。各方对工程实体质量和资料审查，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施工单位整改，经验收各方签字确认后进入下一道工序或阶段施工。

（4）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覆盖前，施工单位通知监理单位验收。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施工。若不合格，施工单位整改后重新验收。

（5）功能性试验：通廊土建工程需进行功能性试验，如防水工程的蓄水试验、通廊结构的荷载试验

等。试验由施工单位组织实施，监理单位见证，试验结果记录存档，不合格需分析原因整改，重新试验直至合格。

(6) 专项验收：消防验收、环保验收等。专项验收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进行，施工单位准备相关资料和条件配合，验收合格后取得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7) 竣工验收：工程完工且各分部分项工程、功能性试验、专项验收合格，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并邀请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资料等全面检查和评估。各方对工程质量无异议，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正式交付使用。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 / 。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根据江苏省相关要求执行。

三 、品牌推荐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备注
1	商品砼	海螺、美赞、修本、金达、华石	
2	钢材	沙钢、南钢、宝钢、永钢、莱钢	
3	围护一体板	盛亚、万事达、科信达	
4	岩棉	洛科威、凯华、鲁阳、金隅星	
5	真石漆	多乐士、三棵树、立邦、嘉宝莉	
6	内外墙涂料	多乐士、立邦、三棵树、嘉宝莉	
7	电线电缆	远东、上上、江南、宝胜	

8	塑料管材	公元、伟星、日丰、中财	
9	防水材料（涂料、卷材等）	豫宏、东方雨虹、熊猫、德高	
10	开关、插座	ABB、施耐德、西门子	
11	灯具	欧普、西顿、澳洋顺昌	
12	手动类阀门(含截止阀、闸阀、过滤器、减压阀)	苏州高中压、南京华宁、中国良工	
13	自动调节类阀门	国产品牌：川仪、浙江三方、浙大中控	
14	配电箱元器件	施耐德、正泰、德力西、上海人民	
15	消防泵、排污泵、消防稳压设备	上海东方、上海联成、上海凯泉、上海励金	
16	消防主机、控制设备、点型探测器等消防产品	海湾 GST、北大青鸟消防、中消 CFE	
17	幕墙用胶	硅宝、回天新材、白云化工、瓦克(WACKER)、陶熙(DOWSIL)、西卡(Sika)	
18	幕墙用铝材	凤铝铝业、兴发铝业、坚美铝业、伟业铝材 WEIYE、伟昌铝材、南山铝材、新河铝材、西南铝业、华建铝业、闽发铝业	
19	玻璃	福耀、台玻、旗滨	
20	地砖、墙砖	马可波罗、鹰牌、斯米克、新中源、蒙娜丽莎、诺贝尔、欧神诺、欧美陶瓷、金意陶、圣德保、东鹏、冠珠	
21	石膏板	龙牌、泰山、可耐福、圣戈班杰科	
22	轻钢龙骨	龙牌、泰山、可耐福、圣戈班杰科	
23	高晶板	龙牌、方美硅晶、联正净化、可耐福、泰山	
24	硅钙板	可耐福、杰科、洛斐尔、腾远、佰家丽、爱富希、金福板业	
25	集成吊顶	奥普、友邦、法狮龙	
26	木饰面	富美家、威盛亚、兔宝宝、千年舟、莫干山	
27	中央空调	大金、格力、美的、海尔	
28	电梯	奥的斯电梯、三菱电梯、日立电梯	
29	门	诺沃芬 NOVOFERM(德国)、美心 Mexin(重庆)、中沃 ZHONGWO、盼盼、tata	
30	窗	兴发、忠旺、伟业、凤铝、坚美、中亚	

注：（1）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主设计、报价并承担材料价格风险。

（2）本表中的品牌均为原厂原品牌产品，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且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方可使用。

(3)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等级要求、防火要求和节能要求等均需满足国家相关现行规范、施工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

(4) 材料及设备的品牌、参数和技术要求等未尽事宜，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可行后方可使用。

(5) 智能化部分推荐品牌，详见附件中试基地智能化部分推荐品牌。

附件--中试基地智能化部分推荐品牌

中试基地智能化部分

序号	名称
1	管网布线
2	监控系统
3	网络系统
4	室外出入口
5	广播系统
6	会议系统
7	小会议室
8	机房系统
	合计

中试基地智能化部分-管网布线-推荐品牌

序号	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1	六类非屏蔽模块（网络）	德特威勒、安普、清华同方、TCL 罗格朗、康普、西蒙
2	六类非屏蔽模块（语音）	德特威勒、安普、清华同方、TCL 罗格朗、康普、西蒙
3	地插（双孔插座，不含模块）	德特威勒、安普、清华同方、TCL 罗格朗、康普、西蒙
4	六类 2 米非屏蔽跳线	德特威勒、安普、清华同方、TCL 罗格朗、康普、西蒙
5	六类 4 对非屏蔽阻燃双绞电缆(网络)	德特威勒、安普、清华同方、TCL 罗格朗、康普、西蒙
6	六类 4 对非屏蔽双绞电缆（网络）	德特威勒、安普、清华同方、TCL 罗格朗、康普、西蒙
7	六类 4 对非屏蔽双绞电缆（语音）	德特威勒、安普、清华同方、TCL 罗格朗、康普、西蒙
8	六类 4 对非屏蔽双绞电缆（门禁）	德特威勒、安普、清华同方、TCL 罗格朗、康普、西蒙
9	六类 4 对非屏蔽双绞电缆（AP）	德特威勒、安普、清华同方、TCL 罗格朗、康普、西蒙
10	六类 4 对非屏蔽阻燃双绞电缆(监控)	德特威勒、安普、清华同方、TCL 罗格朗、康普、西蒙
11	六类 4 对非屏蔽双绞电缆（监控）	德特威勒、安普、清华同方、TCL 罗格朗、康普、西蒙
12	12 口 24 芯 LC 机架式光纤配线架 1U	德特威勒、安普、清华同方、TCL 罗格朗、康普、西蒙
13	LC1 米单模尾纤	德特威勒、安普、清华同方、TCL 罗格朗、康普、西蒙
14	LC 双工耦合器	德特威勒、安普、清华同方、TCL 罗格朗、康普、西蒙
15	LC-LC 2 米单模双芯光纤跳线	德特威勒、安普、清华同方、TCL 罗格朗、康普、西蒙
16	六类非屏蔽 24 口配线架（网络）	德特威勒、安普、清华同方、TCL 罗格朗、康普、西蒙
17	六类非屏蔽 24 口配线架（语音）	德特威勒、安普、清华同方、TCL 罗格朗、康普、西蒙
18	六类非屏蔽 24 口配线架（AP）	德特威勒、安普、清华同方、TCL 罗格朗、康普、西蒙
19	六类非屏蔽 24 口配线架（监控）	德特威勒、安普、清华同方、TCL 罗格朗、康普、西蒙
20	六类 2 米非屏蔽跳线	德特威勒、安普、清华同方、TCL 罗格朗、康普、西蒙
21	理线架	德特威勒、安普、清华同方、TCL 罗格朗、康普、西蒙
22	6U 机柜	国产优质
23	机柜 42U 600*600	国产优质
24	24 口 48 芯 LC 机架式光纤配线架 1U	德特威勒、安普、清华同方、TCL 罗格朗、康普、西蒙

25	LC1 米单模尾纤	德特威勒、安普、清华同方、TCL 罗格朗、康普、西蒙
26	LC 双工耦合器	德特威勒、安普、清华同方、TCL 罗格朗、康普、西蒙
27	LC-LC 2 米单模双芯光纤跳线	德特威勒、安普、清华同方、TCL 罗格朗、康普、西蒙
28	光缆-GYTA-单模 G. 652D-6 芯	亨通、长飞、烽火
29	光缆-GYTA-单模 G. 652D-12 芯	亨通、长飞、烽火
30	3 米跳纤 SC-SC	中天、太平、通鼎
31	12 芯复合材料箱体+12 只 SC 适配器 (满配)	通鼎、首航、天润
32	综合集装架配件-一体化 ODU-48 芯	江苏通鼎、湖南康普、南京升平
33	300*100 镀锌桥架	国产优质
34	PVC25 管	见招标文件推荐品牌
35	KBG25 管	国产优质
36	辅材	国产优质

中试基地智能化部分-监控安防-推荐品牌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1	400 万枪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2	枪机支架	国产优质
3	防爆摄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4	防爆摄像机支架	国产优质
5	400 万人脸检测半球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6	400 万半球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7	电梯摄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8	电梯摄像机 电源	国产优质
9	电梯网桥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10	NVR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11	监控硬盘	国产优质
12	人脸门禁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13	单门磁力锁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14	双门磁力锁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15	出门开关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16	门禁电源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17	监控平台一体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18	电源线	国产优质
19	立杆	国产优质
20	防水箱	国产优质
21	1.25mm 小间距 LED 显示屏	利亚德、洲明、艾比森、强力巨彩、雷曼光电
22	视频控制器	国产优质
23	配电箱	国产优质
24	钢结构	国产优质
25	调试费	
26	辅材	国产优质

中试基地智能化部分-网络设备-推荐品牌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1	核心交换机	华为、华三、锐捷
2	汇聚交换机	华为、华三、锐捷
3	防火墙	华为、华三、锐捷
4	数据库审计	网御星云、神州数码、华为、华三、锐捷
5	堡垒机	网御星云、神州数码、华为、华三、锐捷
6	日志审计	网御星云、神州数码、华为、华三、锐捷
7	服务器	浪潮、超聚变、华三
8	网管系统平台	中兴、华为、华三
9	OLT 机框	中兴、华为、华三
10	OLT 用户板-XGPON 接口板-D2 光模块-8 端口	中兴、华为、华三
11	OLT 板卡-以太上行光接口模块-10GE-单模-10km	中兴、华为、华三
12	ONU 盒式固定 MTU-GPON 上行-16FE/GE (PoE/PoE+)	中兴、华为、华三
13	ONU 盒式固定 MTU-GPON 上行-24FE/GE (PoE/PoE+)	中兴、华为、华三
14	ONU 盒式固定 MDU-XGPON 上行-N1 光模块-24GE	中兴、华为、华三
15	蝶形引入光缆-GJXH-2B6-2 芯	天河、亨通、华信
16	光分路器-1×8-机架式封装-SC/UPC	亨通、华脉、通鼎
17	FTTR-B 主网关	中兴、华为、华三
18	吸顶型从网关	中兴、华为、华三
19	1:9 有源分光器	中兴、华为、华三
20	光电复合缆-80m	国产优质
21	辅材	国产优质

中试基地智能化部分-室外出入口-推荐品牌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出入口管理系统	
1	出入口杆式抓拍一体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2	伸缩杆中速道闸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3	出入口防砸雷达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4	交换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9	人闸左闸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10	人闸中间闸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11	人闸右闸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12	摆臂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13	人脸识别门禁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14	人脸识别通用闸机支架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15	遥控器（发射器）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16	遥控器（接收器）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17	管理 IC 卡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18	发卡器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19	辅材	国产优质

中试基地智能化部分-广播系统-推荐品牌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一、主控设备（广播机房）		
1	IP 网络广播服务器	迪士普、华音、霍尼韦尔
2	AI 慧联 IP 网络广播系统软件	迪士普、华音、霍尼韦尔
3	IP 网络寻呼话筒	迪士普、华音、霍尼韦尔
4	IP 网络音箱	迪士普、华音、霍尼韦尔
5	壁挂音箱	迪士普、华音、霍尼韦尔
6	IP 网络音频采集终端	迪士普、华音、霍尼韦尔
7	前置放大器	迪士普、华音、霍尼韦尔
8	话筒	迪士普、华音、霍尼韦尔
9	CD 播放器	迪士普、华音、霍尼韦尔
10	调谐器	迪士普、华音、霍尼韦尔
11	电源时序器	迪士普、华音、霍尼韦尔
12	IP 网络报警采集器	迪士普、华音、霍尼韦尔
二、分控设备		
1	控制电脑	迪士普、华音、霍尼韦尔
2	IP 网络寻呼话筒	迪士普、华音、霍尼韦尔
三、前端设备		
1	IP 网络解码终端	迪士普、华音、霍尼韦尔
2	纯后级功放	迪士普、华音、霍尼韦尔
3	纯后级功放	迪士普、华音、霍尼韦尔
4	音柱	迪士普、华音、霍尼韦尔
5	IP 网络功放	迪士普、华音、霍尼韦尔
6	IP 网络功放	迪士普、华音、霍尼韦尔
7	天花喇叭	迪士普、华音、霍尼韦尔
四、辅助材料		
1	机柜	国产优质
2	24 口千兆交换机	国产优质
3	音频跳线	国产优质
4	音频连接线	国产优质
5	辅材	国产优质

中试基地智能化部分-小会议室-推荐品牌

序号	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1	会议一体机	迪士普、华音、霍尼韦尔
2	OPS 电脑	迪士普、华音、霍尼韦尔
3	无线投屏器	迪士普、华音、霍尼韦尔
4	移动支架	迪士普、华音、霍尼韦尔
5	辅材	国产优质

中试基地智能化部分-机房系统-推荐品牌

一、基础装修部分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1. 地面部分		
1	防静电地板（含入口踏步）	汇丽、沈飞、华集、汇联、向利
2. 顶面部分		
1	刷防尘漆	见招标文件推荐品牌
3. 墙面部分		
1	墙面乳胶漆	见招标文件推荐品牌
4. 门、窗和隔断		
1	防火门	见招标文件推荐品牌
2	玻璃隔断	见招标文件推荐品牌
5、机房设备承重底座		
1	设备底座	国产
二、供配电部分		
1	市电双电源柜	见招标文件推荐品牌
2	LED 平板灯	见招标文件推荐品牌
3	应急照明灯	见招标文件推荐品牌
4	疏散指示灯	见招标文件推荐品牌
5	照明开关	见招标文件推荐品牌
6	插座	见招标文件推荐品牌
7	KBG 配管	国产优质
8	配线	见招标文件推荐品牌
9	机柜电缆	见招标文件推荐品牌
10	UPS 输入电力电缆	见招标文件推荐品牌
11	列头柜电力电缆	见招标文件推荐品牌
12	精密空调电缆	见招标文件推荐品牌
13	强电桥架	国产优质
14	辅助材料	国产优质

三、机柜系统		
1、机柜部分		
1	微模块机柜系统	施耐德、维谛技术、华为、科华、英维克、艾特网能
四、配电及 UPS 部分		
1	精密列头柜	施耐德、维谛技术、华为、科华、英维克、艾特网能
2	UPS 主机	施耐德、维谛技术、华为、科华、英维克、艾特网能
4	蓄电池	施耐德、维谛技术、华为、科华、英维克、艾特网能
5	电池架	施耐德、维谛技术、华为、科华、英维克、艾特网能
6	直流开关	施耐德、维谛技术、华为、科华、英维克、艾特网能
7	链接电缆	见招标文件推荐品牌
8	配线电缆	见招标文件推荐品牌
五、空调部分		
1	风冷列间空调	施耐德、维谛技术、华为、科华、英维克、艾特网能
2	电池间空调	施耐德、维谛技术、华为、科华、英维克、艾特网能
3	空调安装	配套
六、动环监控部分		
1	温湿度一体传感器	艾默生、中兴、华为、共济
2	烟雾探测器	艾默生、中兴、华为、共济
3	精密空调监控嵌入式软件 V1.0	艾默生、中兴、华为、共济
4	漏水检测控制模块	艾默生、中兴、华为、共济
5	漏水绳	艾默生、中兴、华为、共济
6	智能电表嵌入式软件 v1.0	艾默生、中兴、华为、共济
7	UPS 监控嵌入式软件	艾默生、中兴、华为、共济
8	WEB 嵌入式采集服务器	艾默生、中兴、华为、共济
9	机房动环监控系统	艾默生、中兴、华为、共济
10	机房 3D 建模	艾默生、中兴、华为、共济
11	邮件报警	艾默生、中兴、华为、共济
12	容量管理系统软件	艾默生、中兴、华为、共济
六、无管网式消防系统		
1	90L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见招标文件推荐品牌

3	七氟丙烷药剂	见招标文件推荐品牌
4	自动泄压装置	见招标文件推荐品牌
6	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见招标文件推荐品牌
7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见招标文件推荐品牌
8	探测器底座	见招标文件推荐品牌
9	声光报警器	见招标文件推荐品牌
10	紧急启停按钮紧急启停按钮（含手自动转换）	见招标文件推荐品牌
11	放气指示灯	见招标文件推荐品牌
12	气体灭火控制器	见招标文件推荐品牌
13	联动电源	见招标文件推荐品牌
14	双绞线	见招标文件推荐品牌
七、综合布线系统		
1	24 口模块化 6 类非屏蔽配线架	德特威勒、安普、清华同方、TCL 罗格朗、康普、西蒙
2	理线器	德特威勒、安普、清华同方、TCL 罗格朗、康普、西蒙
3	6 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	德特威勒、安普、清华同方、TCL 罗格朗、康普、西蒙
4	24 口光纤配线架（SC 含面板及耦合器）	德特威勒、安普、清华同方、TCL 罗格朗、康普、西蒙
5	SC 光纤跳线	德特威勒、安普、清华同方、TCL 罗格朗、康普、西蒙
6	成品六类 UTP 跳线（1 米、3 米）	德特威勒、安普、清华同方、TCL 罗格朗、康普、西蒙
7	网格桥架	国产优质
8	光纤槽道	国产优质
八、KVM 管控系统		
1	数字 KVM 控制器	麦森、睿讯、大唐
2	服务器接口线缆	麦森、睿讯、大唐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 二、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承诺书

七、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illegible]

九、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